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通过全资子公司HongKongDongshan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与BVP(B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VP控股”)等共同设立BVP(BVI) HOLDING L.P.(以下简称“BVP合伙”或“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香港控股拟与BVP控股签署《BVF(BVI) HOLDING L.P.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1,620万美元,其中,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40万美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BVF合伙的份额认购,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拟设BVF合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VF(BVI) HOLDING L.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存续期限:6年(2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

4、注册资本:1,620万元美元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执行事务合伙人:BVF(BVI) Holding Limited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出资进度安排: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9、其他说明:新设合伙企业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BVF控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BVF(BVI) Holding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股份企业

3、商业登记证编号:2054189

4、成立日期:2021年2月4日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其他说明:BVF控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VF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BVF(BVI) HOLDING L.P.

2、合伙企业总规模:本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1,620万美元。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40万美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BVF(BVI) Holding Limited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

2、届满后仍有未退出项目的,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互联、互通世界的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路板、LED显示器件和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等。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加强与科技型创新企业的联系,在切实保障经营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系统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投资,促进公司的业务视角辐射更广的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2、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12,138,790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44,226,957股变更为1,332,088,167股。

一、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暨2020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6月2日收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在2020年7月10日~2021年6月2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138,79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的总股本比例为13.74%,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元/股,成交均价为4.66元/股,累计使用资金总额约为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和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实施回购股份的,应当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公司在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符合法律对注销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实施前		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836,130	15.79	243,836,130	18.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390,827	84.21	1,088,252,037	81.70
股份总数	1,544,226,957	100.00	1,332,088,167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20,298,853股,其中一部分为公司2020年~2021年期间回购且本次全部注销的股份212,138,790股,剩余为公司2018年~2019年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8,160,063股。具体说明如下:

1、2018年7月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7月26日收盘,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累计使用资金约1.6亿元。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0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推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来源于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已回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使用2018年~2019年期间已回购股份26,840,000股。剩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

后续公司将按计划用途,在自2019年7月26日起的三年内(暨在2022年7月26日前)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此期间内将剩余已回购股份8,160,063股用于指定用途,公司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该部分已回购股份。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160,063股,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3,928,104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启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4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靖泉、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庆九、丁彩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权益变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下称“预披露公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9,46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预披露公告发布以来,华业价值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80,000股,减持均价13.47元/股;华业战略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999,200股,减持均价13.09元/股;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累计减持6,3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2%。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6日)以来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

因: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由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4.000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2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2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4.000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O1DQ1P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信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37%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37%
3	平潭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37%
4	深圳润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1100%
5	汪文政	3000.00	6.1100%
6	刘俊松	500.00	1.0183%
7	黄晓玲	1800.00	3.6660%
8	谭启	500.00	1.0183%
9	俞补孝	1000.00	2.0367%
10	陈伟瑞	1500.00	3.0550%
11	袁德宗	1000.00	2.0367%
12	深圳市晟大精诚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843%
13	于勇	1900.00	3.8697%
14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367%
15	吴昊	900.00	1.8330%
16	李美芙	6500.00	13.2383%
17	华业新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	6.7210%
18	华业尊享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600.00	41.9552%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O1EJ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47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1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553%
2	华业尊享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000	24.8694%
3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3.1620%
4	于勇	100	0.3553%
5	华业新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875	42.1892%
6	怀化同辰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2	29.0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乔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乔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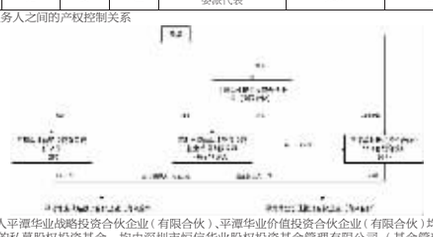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由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20)受托管理,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先生。因此,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凡谷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5.0000%: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2、2020年6月1日,武汉凡谷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武汉凡谷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武汉凡谷股份由9,676,339,106股,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持有武汉凡谷股份61,061,669股、52,219,301股,占武汉凡谷现时总股本676,339,106股的9.0283%、7.7209%。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0.0313%;

[注3]:华业价值减持股份情况详见武汉凡谷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注4]:武汉凡谷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下称“预披露公告”),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武汉凡谷股份不超过14,879,460股(各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2.2%)。华业战略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999,200股,华业价值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380,000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6,379,200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的0.9432%,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凡谷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0日	13.47	3,380,000	0.4997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1日	13.09	2,999,200	0.4434
合计				6,379,200	0.943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